

#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 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我们同意《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中的相关结论。

## 二、关于制定《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既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能够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公司制定的 2018-2020 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三、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2018-2020 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既综合考虑了公司资本性开支及流动资金需求等因素，又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 四、关于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双方拟对已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自动延期一年，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3. 公司制定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能源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4.董事会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我们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

#### 五、关于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公司与重庆能源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控股子公司重庆中梁山渝能燃气有限公司向中梁山煤电气采购煤层气事项，该关联交易行为属于消除同业竞争后产生的必要的交易事项，煤层气本身也是对公司气源的一种补充，关联交易定价遵照市场协商确定交易价格，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与重庆能源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3.董事会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 六、关于与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公司与华润燃气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与华润郑州工



程和成都华润工程等发生的工程施工业务，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公开招标所导致的关联交易，该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

2. 董事会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我们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

### 七、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9 年度薪酬预算总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9 年度薪酬预算总额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

###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调整，是根据中国财政部新修订的制度要求做出的，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独立董事签字见下页)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职 务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姓 名	贾朝茂	林 晋	王 洪	王海兵
签 名				 (代)